

## 一、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宁安市财政局、宁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按照已收到的1.2亿元整社保基金选择存储银行（项目编号：[231084]NASC[GK]20240002）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2亿元整社保基金选择存储银行

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镜泊东街北 217 号

邮政编码：157400

电话：0453-7696188

电子函件：nafzb2012@163.com

投标人开户银行：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行号：39001016600000002402275100014

投标人：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清芬（签字）

授权委托人：孙志强（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 二、资格承诺函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股份合作制），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为长期有效。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  
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

####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需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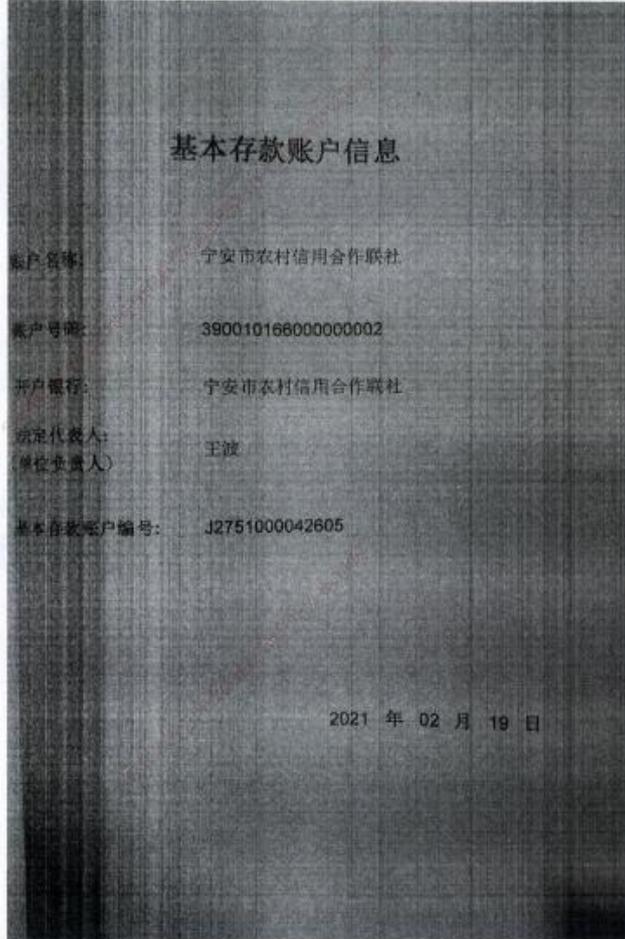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证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tab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宁夏农村信用合作社' (Ningxia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with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f 91231064702634872F.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and '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The '基础信息' section includes details like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波), establishment date (1998-03-13), and address. The '行政许可'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91231064702634872F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
许可证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2-01
有效期自起	2021-02-01
有效期至止	2099-12-31
许可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
许可机关	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1064702634872F
许可机关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非中小企业，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安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张林（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西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 13.1 基本情况简介

##### 1.1 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宁安联社”）

###### 简介

宁安联社现有在职员工 260 人，联社机关共 16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2 个乡镇信用社、1 个分社、2 个储蓄所，共 16 个营业网点，金融服务覆盖全市各乡镇，是宁安地区金融服务辐射最广、客户群最广的金融机构。

宁安联社 2021 年 3 月成立党委，已将党的领导和职责权限等内容写入章程。目前宁安联社所辖各基层机构均已建立党支部。

#### 1.2 各项经营指标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

1. 贷款指标。各项贷款余额 204,12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563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165,802 万元，比年初增长 22,360 万元，完成市联任务的 203%。个人贷款日均完成 163,4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410 万元，完成市联社任务的 284.63%。公司类贷款余额 38,322 万元，较年初下降 798 万元，完成市联社任务的-4.99%。公司类贷款日均完成 43,244 万元，较年初下降 82 万元，完成市联社任务的-1%。1,000

1.2亿元整社保基金选择存储银行

万元以下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纯增 2,758 万元，户数纯增 69 户，贷款增速 10.48%，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1.33 个百分点。当年到期贷款回收率 99.1%，高于 98% 计划 1.1 个百分点。

2. 存款指标。各项存款余额 570,43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476 万元，完成省联社计划 92.57%；各项存款日均余额 573,66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700 万元，完成省联社计划的 265.59%。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549,325 万元，较年初增长 27,109 万元，完成省联社计划的 152.30%；个人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546,473 万元，完成省联社计划的 341.65%。

对公储蓄存款余额 20,279 万元，较年初下降 5,593 万元，完成省联社计划的 -103.57%；对公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26,319 万元，较年初上升 447 万元，完成省联社计划的 20.32%。

3. 不良贷款指标。截止 11 月 30 日，共压降不良贷款 9,728 万元，其中，表内清收 298 万元，表外清收 9,430 万元，全部为现金清收。11 月当月清收 85 万元，其中表内清收 38 万元，表外清收 47 万元，均为现金清收。

4. 代理保险指标。各项保费收入 51.12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26.38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97.70%。

5. 电子银行指标。电子银行渠道业务收入实现 169.8 万元，完成市联社收入计划 198 万元的 85.76%；手机银行签约较年初新增 1727 户，完成市联社签约任务 4114 的 41.98%；

1.2亿元整社保基金选择存储银行

短消息服务签约 2831 户，完成年初计划 3600 户的 78.64%；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累计发放 62096 张。

13.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3 日